

类别：A类

##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董念文

铜文旅函〔2021〕31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42号建议的复函

陈友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特殊地貌和文化遗产加强保护的建议》（第42号）收悉。感谢您对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就您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文化遗产情况

我市各类文化遗产丰富，经过全面普查，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5处。如药王山石刻、陕甘边革命根据地遗址、金锁关石林、玉华宫遗址等著名的物质文化遗产，都有详细的保护和开发建设规划，正在积极开发建设中。您提到的震风寺已纳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我市各区县都成立有非遗中心，截至目前，铜川非遗项目列入国家级名录2项，省级名录17项，市级名录54项；非遗项目传承人国家级1人，省级11



人，市级传承人 63 人。建成高标准的非遗展示馆 6 个，非遗展示室 80 余个，非遗项目传习所 100 余个。经咨询其他相关部门，我市地质遗产保护职能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保护职能属林业部门，我市照金丹霞地质公园是第六批国家地质公园，也是陕西省唯一国家级丹霞地质公园，还有铜川玉华宫国家森林公园等。

## 二、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规定，近年来，我局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工作。目前，我局正联合省文物研究院开展我市第四批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同时，我市每年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工作，今年，我市第六批非遗申报工作正在开展中。根据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项目每年都有中省拨付的资金保护，市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由辖区各自负责，由于我市有些区县对文物重视程度不高，财政资金有限等原因，还存在文物保护不到位情况，同时，还有为了经济效益，破坏文物的情况。作为全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我局一直积极利用我市优势自然和文化遗产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耀州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过程中，积极发挥耀州区药王山、照金丹霞地貌、薛家寨、柳公权书法等自然与文化遗产优势，完善旅游设施，设计旅游线路，去年，耀州区已成功创建成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市在各项工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实施中，



如果涉及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工程，都要征求当地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文物勘测保护后，方可开工建设。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积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认真开展非遗普查工作。按照非遗普查工作要求，积极督促各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组织上报未普查的非遗项目，根据各区县上报的项目，邀请有关专家评审进行论证，积极争取我市更多的非遗项目纳入相关保护名录。二是加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按照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督促各区县落实文物和非遗的保护责任，落实保护单位工作责任。加大文物执法力度，对破坏文化遗产的情况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确保全市文化遗产安全。加强同有关规划部门沟通协调，扎实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涉及文化遗产保护的文物和项目的论证和实施，要充分征求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意见的工作要求。同时，对涉及区县乡镇保护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要征求当地民间文化人士和文化学者建议。三是做好文化遗产开发和利用。今明两年，我市将开展宜君县、印台区和王益区三各区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在创建工作中，我市将大力实施“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走全域旅游发展路子”的战略，充分发挥各区县文化遗产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或康养产业，错位发展、差异发展，争取成功创建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四是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



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利用中国文化遗产日、5.18国际博物馆日等重大纪念日和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非遗进课堂”。同时，充分利用我局传统媒体铜川广播电视台和智慧铜川手机台等新媒体优势，加大对全市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为全市遗产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注我市文化和旅游事业，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贤宏，电话：0919-3185789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